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8.15元/股,上限为8.84元/股,价格区间包括上、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1.45倍至2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30倍至17.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6年9月15日(T-4日)9:00~17:00及2006年9月18日(T-3日)9:00~12:00,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网下申购时间为一天半,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9月18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9月18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将于200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网下配售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众和股份	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9月2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

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但是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除外。

5、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行安排
T-11	2006年9月6日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10~T-6	2006年9月7日~2006年9月13日	初步询价推介,接受《初步询价表》
T-5	2006年9月14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报证监会备案
T-4	2006年9月1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网下配售申购开始日
T-3	2006年9月18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上午12:00截止);配售对象网下缴款截至日;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6年9月19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年9月20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刊登《网上定价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	2006年9月21日	网上申购日
T+1	2006年9月22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6年9月25日	验资;确认网上有效申购、配号
T+3	2006年9月26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2006年9月27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L	2006年10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T日为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6、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并于2006年9月15日在《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公布。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8.15元/股,上限为8.84元/股,价格区间包括上、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1.45倍至2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30倍至17.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价格的确定

2006年9月15日(T-4日)9:00~17:00及2006年9月18日(T-3日)9:00~12:00,配售对象依据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于2006年9月20日(T-1日)在《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

三、网下配售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四、网下申购规定

1、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询价对象的有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其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即: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6、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40万股。

7、配售对象应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9月15日(T-4日)9:00~17:00及2006年9月18日(T-3日)9:00~12: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9月18日12: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9月18日(T-3日)12: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9月19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B座4层
申购文件送达接收人	马婷婷
邮 编	100011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471-4930707 0471-4962367 0471-4913998 0471-4934147
联 系 人	黄学军 孟峰 赵嫿 李臣燕 曲辰 刘志伟 李晓东 吴楠
联系电话	0471-4965972 0471-4967146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全部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P1×M1+P2×M2+P3×M3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众和股份申购款”字样):

户名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4330000015 4
联行行号	90195
同城交换号	00188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4191001951
开户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首府广场1楼
开户行联系人	段 嫒 侯 宇
银行查询电话	0471-3361623 0471-3361641
银行传真	0471-3361629 0471-3361639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9月18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众和股份申购款”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9月18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9月20日(T-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9月20日(T-1日)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6年9月18日(T-3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联系人

1、发行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金和
联系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
邮 编: 351152
联 系 人: 钟志刚、卢潮辉
电 话: 0594-5895039
传 真: 0594-58952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B座4层
邮 编: 100011
联 系 人: 黄学军 孟峰 赵嫿 李臣燕 曲辰 刘志伟 李晓东 吴楠
电 话: 0471-4965972 0471-4967146
传 真: 0471-4930707 0471-4962367
0471-4913998 0471-493414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信息			
配售对象名称			
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深圳股票账户名称			
深圳股票账户代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		托管券商名称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填写	序 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			(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及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单位确认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单位保证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资格、行为、资金来源及获得申购结果的合法性,并自行承担可能导致的法律、经济责任及履行有关义务。

3、本单位承诺将本次申购获配的股票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单位盖章:

200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配售对象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代码和申购资金账户信息(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即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填写不超过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每张申购表的每个申报价位对应的申购股数应为10万股或10万股的整数倍,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总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40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询价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9月18日(T-3日)15: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6、汇出款的资金用途应注明为“众和股份申购款”。

7、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8、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9.00元/股~10.80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则可作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10.50	100
10.20	200
9.20	1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50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20元,但低于或等于10.50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10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9.20元,但低于或等于10.20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300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9.00元,但低于或等于9.20元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股数为400万股。

9、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资金用途为“众和股份申购款”),于2006年9月18日(T-3日)12: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年9月18日(T-3日)12: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6年9月19日(T-2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10、上表可以打印、复制或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nht.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配售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4日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14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9月13日完成。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今日(2006年9月15日)起开始接受网下配售对象报价申购。对配售对象配售的有关事项已经在《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9月15日9:00~17:00及2006年9月18日9:00~12:00,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6年9月21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询价对象报价结果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9月7日至2006年9月1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对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家证券公司、2家保险公司和1家财务公司共计35家询价对象进行了初步询价。最终共有34家询价对象反馈了初步询价表,另外的1家询价对象放弃了本次初步询价,因此,有效的初步询价表为34份。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6.00元/股~9.60元/股。

询价对象给出的价格区间上限按投资者类别统计如下:

价格区间	基金公司(家)	证券公司(家)	保险公司(家)	财务公司(家)	合计(家)
7.00元及以下	1	0	0	0	1
7.00~7.10	0	0	0	0	0
7.10~7.20	0	0	0	0	0
7.20~7.30	0	1	0	0	1
7.30~7.40	0	0	0	0	0
7.40~7.50	0	0	0	0	0
7.50~7.60	0	0	0	0	0
7.60~7.70	0	0	0	0	0
7.70~7.80	1	0	0	0	1
7.80~7.90	1	0	0	0	1
7.90~8.00	0	0	0	0	0
8.00~8.10	1	0	0	0	1
8.10~8.20	1	1	0	0	2
8.20~8.30	0	0	1	0	1
8.30~8.40	0	0	0	0	0
8.40~8.50	2	0	0	0	2
8.50~8.60	1	0	0	0	1
8.60~8.70	0	0	0	0	0
8.70~8.80	1	0	0	0	1
8.80~8.90	0	0	1	0	1
8.90~9.00	3	1	0	1	5
9.00~9.10	1	0	0	0	1
9.10~9.20	6	0	0	0	6
9.20~9.30	0	1	0	0	1
9.30~9.40	1	0	0	0	1
9.40~9.50	3	0	0	0	3
9.50以上	2	2	0	0	4
总计(家)	25	6	2	1	34

注:所列区间包括高端,不包括低端,例如:8.50~8.60元包括8.60元,不包括8.50元。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价格区间为8.15元/股~8.84元/股,对应市盈率区间分别为:

(1)21.45倍至2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30倍至17.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申购报价时间

恒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9月15日(T-4)9:00~17:00及2006年9月18日(T-3)9:00~12: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号码为:0471-4930707、0471-4962367、0471-4913998、0471-4934147。网下报价申购时间为一天半,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9月18日(T-3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9月18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报价和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B座4层
邮 编:100011
电 话:0471-4965972 0471-4967146
传 真:0471-4930707 0471-4962367
0471-4913998 0471-4934147
联 系 人:黄学军 孟峰 赵嫿 李臣燕 曲辰 刘志伟 李晓东 吴楠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4日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06-025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0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网站上发布了《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9月28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26日~2006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9月22日再次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19日,凡在2006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9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见2006年8月21日公告的《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6年9月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9月27日上午9:00时至下午4:00时。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邮编:511442

联系人:徐洁 朱兆龙

联系电话:020-34768999 0539-8785596 13583903737

传真:020-34768333 0539-8785595

4.注意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9月20日-2006年9月27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公司于200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山东香江控股股份